



海南大学法学文丛

海洋环境资源法学

主 编 宁清同

副主编 任洪涛



法律外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海南大学法学文丛

海洋环境资源法学

主 编 | 宁清同

副主编 | 任洪涛

撰稿人 | 王 婧 尹萌萌 吴小林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杨 柳 郭怡平 樊清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环境资源法学 / 宁清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7-5197-1021-7

I. ①海… II. ①宁… III. ①海洋环境—环境保护法—国际公法—研究 IV. ①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9242 号

海洋环境资源法学
HAIYANG HUANJING ZIYUAN FAXUE

宁清同 主编

责任编辑 吕安青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5
字数 414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021-7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海南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88年,其前身是创办于1983年的海南大学法律系。1988年起招收本科生,先后设有国际经济法、法学和经济法三个专业,1999年根据教育部新的专业目录,调整合并为法学本科专业。2007年8月,原海南大学法学院与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合并,成立新海南大学法学院。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海大法学院已经形成了学士、硕士和博士完整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法学学科是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海南省重点学科,法学院是第三批高等教育特色专业建设点、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中国法学会“海法方阵”八家理事单位之一。目前,法学院设有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南方基地、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海南省南海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特区法制研究所、中德法律研究所、金融刑法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拥有教职工76人,其中专任教师57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27人,在读博士9人。

“法治天下,人才第一。”法学院历来十分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使其能够成为合格的卓越法律人才。为此,学院力推教学改革,打造精品课程和优秀教学团队,以提升教育质量。学院

目前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各1门;设立了法学综合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开设了法律诊所、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物证技术以及速录技能等课程,以培养和训练学生的“三基三能”;设立了1个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55个实践教学基地,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是高等院校的三大基本职能,也是海大法学院学科建设的三大方向,而科研是提高教师综合素质的途径,也是提升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保障。为了提升学院的科研水平,法学院设立了科研机构,制定了科研激励机制,创造了良好的科研环境。目前,法学院充分利用其所在的地理、学科优势,在南海法律问题、经济特区法治建设、旅游岛法治建设、农村土地政策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特色。其中,利用海南省南海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这一科研机构,打造了“南海区域合作论坛”以及“南海法律高端论坛”等学术交流平台,使其逐渐成为南海法律领域的智库。近年来,法学院超过50%的研究项目和40%的论文、著作、奖项均集中在南海法律研究上,并提交了108份涉海资政研究报告,其中多份获中央领导重要批示,部分报告已转化为国家海洋政策,在南海维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而在南海法律研究领域凸显了海大法学院的优势和特色。

法学是一门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的社会科学,法学科研总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面临新的课题与新的挑战。因此,提高科研水平,拓展研究方向,以适应社会发展和需求,是法学专业的内在要求,也是法学院发展的基础。但是与国内知名法学院校相比,

海大法学院的整体科研实力与水平还相对较弱,与学院提出的建设国内一流法学院的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为了提升海大法学院整体科研实力,促进海大法学院的持续发展,必须打造科研团队,加大科研力度,提高科研水平,扩大学术影响。

海大法学文丛的推出是鼓励海大法学院教师潜心学术、投身科研的重要举措,也是展示和反映海大法学院科研实力与水平的平台。我虽然已经不再担任海大法学院的领导职务,但我仍是海大法学院的一员,希望丛书的作者能够多研究问题,出版高质量的学术著作,为法治中国建设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海南大学副校长 王崇敏

2016年9月7日

编写说明

我国是海洋大国,海洋经济在未来中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防治海洋污染,实现海洋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已经成为非常紧迫的任务。而完善的海洋环境资源法律体系和法律规范是完成上述使命的前提和保障。

海洋环境资源法学是专门研究海洋环境资源法律体系、法律规范以及相关法学理论的学科,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一个分支。为了助力我国海洋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实现依法治海护海,也为了海洋环境资源法学研究有所深化,我们组织了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等高校部分教师编写《海洋环境资源法学》。本书致力于突出和体现以下特色:第一,在体系结构上有所创新,不完全照搬《海洋环境保护法》的立法模式;第二,加强关于海洋自然资源保护和权属制度的内容;第三,适当完善海洋环境资源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包括基本原则、破坏和污染海洋环境资源的法律责任等;第四,尽量结合南海海洋环境资源保护的实际情况和区域立法情况。但因学识与水平的限制,本书未必能尽如人愿,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不吝赐教。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按作者撰写的章节顺序排列):

宁清同(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编第一、二章,第二编第十章;

任洪涛(海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讲师):第一编第三、四章,

第二编第八章,第四编第十五、十六、十七章;

尹萌萌(武汉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研究生):第一编第五章;

郭怡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研究生):第二编第六章;

杨柳(广东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二编第七章;

吴小林(海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第二编第九章;

樊清华(海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第三编第十一、十二章;

王婧(三亚学院法学院讲师):第三编第十三、十四章。

本书由海南大学法学院宁清同教授任主编,海南大学法学院任洪涛博士任副主编。

此外,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众多学者的观点,在此一并致谢。

2015 年秋于海南大学东坡湖畔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海洋环境与资源概述·····	3
第一节 海洋区域的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海洋生态系统·····	9
第三节 海洋资源·····	14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20
第二章 海洋环境资源法导论·····	31
第一节 海洋环境资源法的概念与历史发展·····	31
第二节 海洋环境资源法律体系·····	38
第三节 海洋环境资源法的任务与效力·····	43
第四节 海洋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三章 海洋环境资源管理体制·····	62
第一节 海洋环境资源管理体制的概念及特点·····	62
第二节 海洋环境资源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71
第三节 海洋环境资源的行政执法·····	81
第四章 海洋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制度·····	90
第一节 事前预防类海洋环境管理制度·····	91
第二节 行为管制类海洋环境管理制度·····	97
第三节 影响与诱导类海洋环境管理制度·····	104
第四节 事后救济类海洋环境管理制度·····	110

第五章 海洋环境资源法律责任	118
第一节 违反海洋环境资源法的行政责任	118
第二节 违反海洋环境资源法的民事责任	134
第三节 违反海洋环境资源法的刑事责任	140

第二编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六章 防治陆源污染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陆源污染的概念及污染现状	147
第二节 防治陆源污染的基本制度	149
第三节 陆源污染的法律责任	159
第七章 防治海岸工程污染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海岸工程概述	164
第二节 防治海岸工程污染的基本制度	172
第三节 海岸工程污染的法律责任	178
第八章 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防治海洋工程污染的立法概述	181
第二节 防治海洋工程污染的基本制度	189
第三节 海洋工程污染的法律责任	194
第九章 防治海洋倾废污染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防治海洋倾废的现状	202
第二节 防治海洋倾废污染的基本制度	213
第三节 海洋倾废污染的法律责任	220
第十章 防治船舶污染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防治船舶污染法律制度概述	225
第二节 防治船舶污染的基本制度	230
第三节 船舶污染的法律责任	250

第三编 海洋生态与资源法

第十一章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法律制度·····	263
第一节	海洋保护区制度·····	263
第二节	海洋特别保护区制度·····	277
第三节	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制度·····	281
第四节	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	290
第十二章	海洋渔业资源法律制度·····	300
第一节	海洋渔业资源概况·····	300
第二节	海洋渔业资源权属制度·····	308
第三节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制度·····	318
第四节	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制度·····	326
第十三章	海洋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335
第一节	海洋矿产资源概况·····	335
第二节	海洋矿产资源权属制度·····	340
第三节	海洋矿产资源的开发与生态保护制度·····	348
第十四章	海域和岛礁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海域及海域使用权·····	357
第二节	岛礁保护的一般制度·····	366
第三节	无居民海岛保护制度·····	375

第四编 国际海洋环境资源法

第十五章	国际海洋环境资源法概述·····	383
第一节	国际海洋环境资源法概述·····	383
第二节	国际海洋环境资源法的历史发展·····	388
第三节	国际海洋环境资源保护组织·····	392

第四节	国际海洋环境资源争端的解决机制·····	399
第十六章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公约·····	408
第一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公约概述·····	408
第二节	世界性海洋环境保护国际公约·····	413
第三节	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公约·····	421
第十七章	南海环境资源合作保护制度·····	432
第一节	南海环境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432
第二节	南海环境资源合作保护的现实依据·····	448
第三节	南海环境资源合作保护的制度创新·····	463
主要参考文献	·····	469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海洋环境与资源概述

海洋是地球生命的摇篮,对人类和生物界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在大气圈中的臭氧层尚未完全形成以前,地球上的生命唯有在海水中才能避免紫外线辐射的伤害。海洋是地球上水循环的起点,海水受热蒸发,水蒸气升到空中,再被气流带到陆地上来,使陆地上有降水和径流。陆地上有了水,生物才得到发展。海洋对地球上的气候起着调节作用,使气温变化缓和。所以说,海洋环境对陆地环境的形成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海洋区域的基本概念

在人类繁衍生息的地球上,海洋总面积达到了约3.61亿平方公里,占地球总面积的70.8%,而陆地仅占29.2%,海洋面积几乎为陆地面积的2.43倍。海洋和陆地 in 分布特点上也迥然不同。地球上的海洋相互连通,形成了一片统一的海洋水域,即“世界大洋”,而陆地则被海洋分隔为大陆、岛、礁等大小不一的部分。海洋的平均深度为3795米,而陆地的平均高度只有875米,若将陆地物质粉碎后全部填入大海,也将被淹没在平均水深2646米的海洋之中。

一、海洋学上的海洋水域

在海洋学上,根据海洋形态和水文特征等,全部海洋水域可分为

主体部分和附属部分。主体部分称为洋,附属部分包括海、海湾和海峡。

洋,即所谓的大洋,具有以下主要特点:远离大陆,面积巨大,约占海洋总面积的 90.3%;深度大,一般在 2000 米以上;海水性质稳定,几乎不受大陆影响,季节变化小,透明度高;拥有独立的潮汐系统和强大的环流系统。世界上有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北冰洋四大洋。它们的总面积约占海洋总面积的 89%。

海,乃是海洋之边缘,邻靠陆地,水深较浅,一般在 2000 米以内,盐度、水温受大陆影响显著,季节变化大,透明度低,没有独立的潮汐系统。海的主要类型包括陆间海、边缘海和内海。陆间海即位于大陆之间的海,面积和深度较大;边缘海位于大陆边缘,外侧以半岛、岛屿、群岛等与大洋分隔,如东海;内海是伸入大陆内部的海,通常面积小、受陆地影响强烈,海洋环境的局部特征明显,如渤海。

海洋伸入大陆且逐渐变浅变窄的水域,称为海湾,其海洋状况与邻接海洋类似,但潮差显著增大,如杭州湾。

两端连通海洋且比较狭窄的水道,称为海峡,一般水流速度快且情况复杂,琼州海峡水流可达 3 米/秒。海峡往往扼守交通咽喉,战略地位重要。

二、法律上的海洋水域

海洋水域在法律上的含义与海洋学上的含义有所不同,这不仅表现在相关概念的界定上,也表现在海域的分类上。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和我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规定,法律上的海洋水域包括以下部分:内海、领海、海湾、毗连区、国际海峡、闭海与半闭海、专属经济区和公海。不同海域可能在主权归属上有所区别,海洋环境资源保护的管辖权主体、义务主体也不尽相同。

内海(internal sea)是指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全部海域,包括海湾、海峡、海港、河口湾;测算领海的基线与海岸之间的海域;被陆

地包围或仅狭窄水道连接海洋的海域。我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之内水即指上述海域。《公约》第8条规定：“领海基线向陆地一面的水域构成国家内水的一部分”，这里的内水包括内海以及淡水水域，内海是内水的组成部分。内海与陆地领土具有完全相同的法律地位。

依《公约》规定，领海(territorial sea)是指“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在群岛国的情形下则及于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沿海各国“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但最宽不能超过12海里。但实践中有一些国家主张的领海宽度远超过了《公约》规定之上限。除依国际习惯规则和国际法规范承受一定的限制和义务外，如允许他国船舶无害通过，沿海国对其领海之海域、上空、海床、底土享有完全、排他的主权。

海湾(gulf/bay)在《公约》中仅指海岸属于一国的“明显的水曲，其凹入程度和曲口宽度的比例，使其有被陆地环抱的水域，而不仅为海岸的弯曲”，其湾口宽度通常不应超过24海里，即领海宽度之两倍。《公约》所规定的海湾在法律地位与内海相同，但它不包括历史性海湾(historic bay)，即“海湾两侧均属于同一国家，其湾口宽度虽超过二十四海里，但在历史上一向被承认为该沿海国内水的海湾”。

毗连区(contiguous zone)是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24海里的海域。在地理上毗连区包含了领海部分以及领海向外延伸的一部分。因此在法律上，对毗连区与领海重叠之部分，沿海国享有领海之主权；而对领海之外的延伸部分，《公约》赋予沿海国以下管辖权：(1)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2)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

国际海峡(international strait)主要是指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特殊情形下可指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与领海，且未受限制地频繁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公约》规定，各国船舶在国际海峡一般享有